



达西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北方工业大学延庆  
校区)工程(监理)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达西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无),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西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工程核准的批复 (京发改(核)【2025】168号)), 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包括明开隧道主体、明开检查井、终端基础、沟槽支护、通风亭、接地装置、普通井盖、检修道路、通风、排水、照明工程等; 电缆支架安装、光缆槽盒安装、防火隔板安装、监控主机和监控井盖及线缆安装等(不含主材)等施工工程所对应的全部施工监理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 2581306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延庆 区大榆树镇。

其它说明: 1、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为新建电力隧道约1122.6米; 2、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53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方式; 4、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2、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

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6-04-03 17:00:00 - 2026-04-08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它说明：无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15101084006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0200048609022102153

招标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联系人： 王燕婉、张晶、何翠红、郭国军、王巧红、翟雪丽

联系电话： 13701373993

电子邮件： 46740915@qq.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11050165530000000040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